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1號

原告 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信

送達代收人 王淑芬

被告 洪章格 (住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